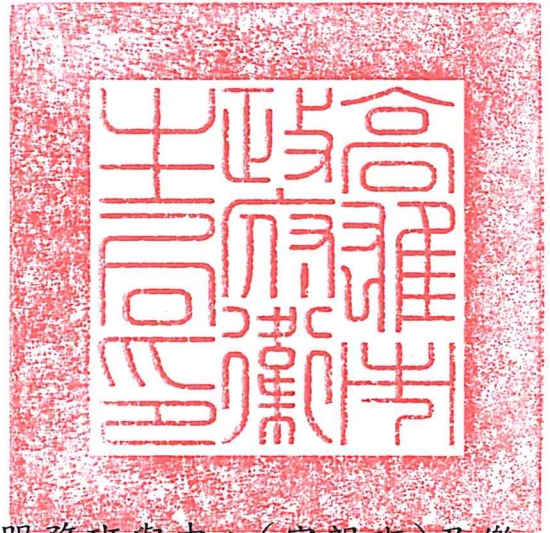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6257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(安親班)及樂齡學習單位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補習班係針對大專院校以下年齡層授予課程者。
- (二)安親班(含小學及幼兒園外包之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。
- (三)樂齡學習單位係指提供55歲以上人民從事學習之單位，如長青學苑及樂齡學習中心等。

二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前項機構/單位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